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苏06破申1号

本院根据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11日决定受理该公司预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临时管理人。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4月12日前，向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号楼17层，联系人：陈建，联系电话：13912298906；季峰，联系电话15962993608）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